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累加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原產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 : _____
貨物摘要 : _____
產品內地協制編號 : _____
貨物數量 : _____

區域價值成分	有關上述貨物的支出(港元)		
1. 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註1)	(a)		
2. 直接勞工價值(註2)	(b)		
3. 產品開發支出價值(如適用) (註3)	<i>自行開發</i>	<i>由第三方開發或向第三方購買 (註4)</i>	<i>總計</i>
			(c)
使用的攤分方法(註5)			
	總成本[(a)+(b)+(c)]:		(d)
	貨物離岸價(港元)(註6):		(e)
	區域價值成分[(d)/(e)x100%]:		%

本人 _____ 是 _____ (工廠登記號碼: _____) (以下簡稱
(簽署人姓名) (工廠名稱))

* 東主
為“本廠”)的 * 合夥人 _____, 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廠作出此項聲明並謹此聲明:
* 董事 / 負責人(註7)

- (a) 本成本計算表是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有關原產地證書的通告內所訂的原產地證書簽發條件作出;
- (b) 在本成本計算表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 上述原產地證書申請中所述貨物符合《安排》及《協議》的區域價值成分規定, 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是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之內;
- (c) 上述產品開發支出完全在香港為上述原產地證書申請中所述貨物而產生; 及
- (d) 區域價值成分, 包括產品開發支出, 是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

本人謹此承諾, 在工業貿易署署長及/或香港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要求時, 本廠會於30天內提供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本成本計算表。

蓋印及簽署(註7): _____ (_____)
(職位)

簽署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

1. 原料和組合零件必須符合《安排》及《協議》有關原產貨物的規定才可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內。
2. 勞工價值指直接與貨物的生產有關的工資。僱員交通及管理人員工資等支出不可包括在區域價值成分內。
3. 在香港進行的產品開發須為生產或加工有關出口貨物而實施。開發費用的支付必須與該出口貨物有關及可包括：
 - (i) 製造商自行開發的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下統稱“權利”）而支付的費用；
 - (ii) 委託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開發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及
 - (iii) 購買香港境內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請註明產品開發支出類別（設計、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或著作權），並提供每一類別支出的資料。
4. 請在此欄註明第三方的名稱。第三方必須是在香港的法人或自然人，並且已經在本成本計算表所列工廠的工廠登記下，向工業貿易署作出和提交聲明及承諾書（表格FRD2）。
5. 請註明用以攤分工廠產品開發支出所使用的會計方法（例如直線法、餘額遞減法或產品單位計算法）。
6. 離岸價必須與原產地證書上所聲明的相同。離岸價指內地買家須付的貨物成本，計至貨物裝運在離港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費用為止。
7. 代表工廠簽署者須為工廠登記下的獲授權簽署人。